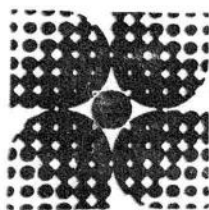


新编 经济法概论

● 何文龙 周家平等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概论

□何文龙 □周家平等 编

江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新编经济法概论

何文龙 周家平等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5 号)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3 万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199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SBN 7-210-00992-2/F·87 定价: 4.50 元

前 言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从国外来看，它是在二十世纪初期由德国学者首创，随后在日本、苏联、欧洲等一些国家开始系统研究而发展为现代法学的新领域。我国经济法学发端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近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健全，必然带来经济法的发展和繁荣。为配合学习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新编经济法概论》一书。

本书是根据我们多年来的经济法教学实践经验和在充分占有现有经济法研究资料、现行经济法规的基础上集体讨论编写而成，旨在为初学者提供一个了解经济法理论及经济法规的途径。本书注重实用性，可作函授、自学教材，也可以作为其他非法律专业人员的知识性读物。

本书共十八章，大体上可以划分为经济法的一般理论、经济法律关系理论、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经济犯罪与刑罚、经济诉讼与仲裁等几部分。在每一章我们都尽可能运用简明的语言概括有关理论和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我们还编写了本书的《学习指导书》，可结合本书一并使用。

在学习经济法学的过程中，我们认为读者尤其应注意以下两方面问题：

一方面，经济法学是一门边缘学科，它不仅以法学理论

为基础，而且以经济理论为基础。读者在学习法学理论时，切不可忽视对经济理论的掌握。只有较好地掌握法学知识和经济理论知识，才能真正深入地掌握经济法的理论与法规。

另一方面，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它无论是对参与经济运行的各个主体，还是对经济立法和执法的各个机关，乃至个人的日常生活都具有直接的理论指导作用。经济生活中许多具体的法律问题，都需要用经济法学予以理论说明；经济法学中的各种理论观点，又需要用经济生活中的生动实例作为其理论依据。因此我们建议读者在学习经济法学时，不妨把它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从而使学习与工作相互促进。

本书撰稿人和分工情况如下：

何文龙：前言、第二、四、十二章；

周家平：第一、九章；

李红梅：第三章；

于银彪：第五、八、十四章；

蒋岩波：第六、七、十章；

徐广友：第十一、十五章；

谢志红：第十三章；

刘红：第十六章；

朱佐运：第十七、十八章。

全书由何文龙、周家平统稿。

读者对本书的内容认为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教。

编写者

一九九一年元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法学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学基本范畴·····	(1)
第二节 法的运行机制·····	(12)
第三节 法的作用与局限·····	(21)

第二章 经济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现代经济法的形成·····	(26)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2)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37)
第四节 经济法律体系·····	(42)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导论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4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1)

第三节	法人制度·····	(5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62)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65)
第六节	经济法律事实·····	(67)

第四章 经济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73)
第二节	经济债权·····	(80)
第三节	知识产权·····	(85)
第四节	经济职权与经营权·····	(90)

第五章 经济法律责任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98)
第二节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要件·····	(103)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106)
第四节	几种特殊的经济法律责任·····	(108)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特征·····	(11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1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19)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	(122)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形式·····	(125)

第七章 私有企业法

第一节	私有企业及其种类·····	(132)
第二节	私有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34)
第三节	私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36)
第四节	私有企业的监督与管理·····	(137)

第八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1)
第二节	无限公司·····	(14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48)

第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15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延长、中止与终止·····	(159)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62)
第四节	合营各方争议的解决·····	(166)

第十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与特点·····	(16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16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72)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结业和争议的解决·····	(174)
-----	---------------------------	---------

第十一章 外资企业法

第一节	外资企业概述·····	(176)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和终止·····	(177)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79)

第十二章 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8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8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89)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90)
第五节	破产宣告·····	(193)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95)
第七节	破产法律责任·····	(198)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9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0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21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15)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219)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2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27)
-------------	---------

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法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3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4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43)
第四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246)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4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5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253)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58)
第五节 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	(260)

第十六章 经济犯罪与刑罚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264)
第二节 经济犯罪构成	(268)
第三节 经济犯罪刑罚	(272)
第四节 经济犯罪种类及刑罚	(274)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

第一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280)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289)

第十八章 经济诉讼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293)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收案范围与管辖·····	(303)
第三节	经济诉讼的一审普通程序·····	(308)
第四节	经济诉讼的一审简易程序·····	(311)
第五节	经济诉讼的二审程序·····	(313)
第六节	经济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315)
第七节	经济诉讼的执行程序·····	(318)
第八节	涉外经济诉讼的特别规定·····	(321)

第一章 法学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学基本范畴

任何一门学科都由其基本范畴作为其构建的基石，对于这门学科的初学者，了解这些基本范畴则是十分必要的。

一、法与法律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在广、狭两义上使用。广义的法律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它施行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一般称为“法”。狭义的法律专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们通常称之为“法律”。

在古代汉语中，“法”字与“刑”字通义。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汉字“法”的古体为“灋”。“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zhi)，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法“从水，从去”。意味着公平、正直。“廌”，传说中的一种形状似牛的独角兽，生性正直，被用以判定曲直。再据《说文解字》“律，均布也”。清人段玉裁所撰《说文解字注》曰：“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所以，“律”字含提供模式，纠偏正邪，使

之齐一，统一之意。

在欧陆民族语言中，分别有两个不同的词来表示法律这一名词，如拉丁文的Jus和Lex；法文中的Droit和Loi；德文中的Recht和Gesetz；俄文中的право和закон，等等。Jus, Droit, Recht和право这一组词除有“法”的含义外，又指权利、正义等。另一组词Loi, Gesetz及закон等则和英文中的Law一样，除指“法律”外，还指规则、规律、法则等。

从东、西方文字渊源中我们看到两种文化对于法的理解的差异，我国“法”与“刑”相通，而西方文化中“法”就是“权利”。

关于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正确指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只有统治阶级才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占有统治地位，掌握着国家政权，因而只有它才有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法律。同时，法律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任性。另外，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诸方面。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的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社会生产方式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有机统一。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正是对这种经济关系及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并反过来维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关系和实现其阶级利益。

法律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下述四个方面：

（一）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制定和认可则是国家创制法律两种方式。

国家制定的法律为成文法。它由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在我国，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认可的法律通常指习惯或不成文法，是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

法律的上述两种产生途径，说明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国家意志性是法律的基本特征之一。

（二）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人类社会内部，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包括政治规范（党章、政治生活准则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团体的规章、习俗礼仪等。法律规范也是社会规范的一种。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的特点。其规范性是指它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其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个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是可以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

法律规范在逻辑上一般由两部分组成，即由行为模式和相应的法律后果组成。

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一般有三种类型，即可以这样行为的模式、应该这样行为的模式和不应该这样行为的模式。

法律规范的法律后果，一般有两类，一类是肯定式的法律后果，另一类是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法律规范按其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授权性的，即允许或授权人们可以这样行为的法律规范；第二类是命令性的，即要求人们必须这样行为的法律规范；第三类是禁止性的，即禁止人们如此行为的法律规范。

（三）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统治阶级也正是通过法律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称的概念。一般说来，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这一对范畴我们在本书还将深入探讨。

任何法律规范都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其内容的。上述第一类授权性的法律规范，就是指规定人们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第二类和第三类的法律规范，即命令性和禁止性的法律规范，就是指规定人们应负的法律上的责任。从这一角度出发，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它施行，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它施行，具有特殊的强制性。这种特殊的强制性，不仅在于它以国家权力为后盾，而且在于其普遍性，即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是法律的又一特征。

另外必须指出的是，法律的普遍约束力即法律的普遍有效性，并不是指一切法律、法规都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而是指在各自的效力范围内普遍有效。例如，军法对军人普遍有

效，地方性法规在本地区普遍有效。不过，在单一制国家里，大部分法律在全国范围内对全体居民普遍有效。

法的本质告诉我们，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法同国家一样，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发展而发展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没有任何剩余产品，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古有制，不存在私有制、剥削和阶级的划分，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也就无从产生，而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古代相传的氏族习惯。这些习惯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依靠人们自觉遵守、社会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领导人的威信来维持。

到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私有制的形成，人类进入了阶级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来奴化氏族组织，于是产生了国家机器。与此同时，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需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新的行为规范，来奴化氏族组织，并用国家强制力来迫使人们遵守，以建立有利于奴隶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就是法律。

随着社会类型的更替，也产生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的法律代替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是法律发展的最高阶段。随着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发展成为共产主义的生产方式，阶级和国家消亡了，法律也将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逐步衰亡下去。

人类社会从无阶级无法律的原始社会到有阶级有法律的社会，又从有阶级有法律的社会进入无阶级无法律的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进程，是

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辩证法。

二、法 制

法制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民主宪政运动后才出现的，它与民主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它是指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统一的法律制度。历史上只有资产阶级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

人们往往从另一角度来理解法制，法制即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即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律和制度，它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等方面。这样的理解，则一切历史类型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制。事实上，法制与民主是紧密相联的，任何国家都有法，但不一定有法制。只有采取民主制度的国家才可能有效地维护统治阶级的民主制度，故法制又是民主的保障。可以说：法制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我们认为，法制具有以下几个原则，即合法原则、民主原则、平等原则和统一原则，这是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中所没有的。因此可以说封建社会只有法律制度而没有近代意义上的法制。下面我们再来扼要地分析一下近代法制的几个原则。

（一）合法原则。这一原则的含义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个人都必须无条件地严格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的法律，不允许任何人做法律所不允许做的事情。这是资产阶级思想家在反封建斗争和建立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时明确提出来的，并且作为一项基本的法制原则记